

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, Taoyuan

水質保護科

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法規說明暨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會議日期：113.04.18

簡報下載QR-Code

<https://ssur.cc/dVCD7tB>



- ▶ 營建工地定義
- ▶ 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- ▶ 常見違規情形
- ▶ 水污染防治法條例及罰鍰
- ▶ 案例分享

營建工地定義
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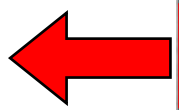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分享

依據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-42.營建工地，定義如下：

1. 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。
2. 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。

佐證資料：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(開工申報)

工程種類	OOOO工程
工程等級	第一級



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 (開工申報)

申報日期：112年04月06日 網路申報編號：HW2303301719313

工程名稱		管制編號	H112H	1
工地地址 工地地號		建照字號 合約編號		
營建業主名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		
營業所在地				
聯絡地址	業主電話：			
代表人姓名	職稱：	身分證字號：		
聯絡人/承辦人	職稱：	聯絡人電話：		
承包單位名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		
營業所在地				
聯絡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六合路42號 公司電話：			
代表人姓名	職稱：負責人	身分證字號：		
工地主任姓名	行動電話：	工地環保負責人：		
工程合約經費	新台幣 元 (契約價金總額：1165800000 營業稅：55514286 扣除費用：0 其他：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扣除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			
工程環保經費	新台幣			
施工期程	112年04月07日 至 114年12月01日 970日曆天			
工程種類	管線開挖工程 12706.5(平方公尺) 外運土石鬆方:49936.554(立方公尺)			
工程等級	第一級 (費率：2.42元/平方公尺/月,費基：施工面積X工期)			
應繳總金額	新台幣 萬 元			

營建工地定義
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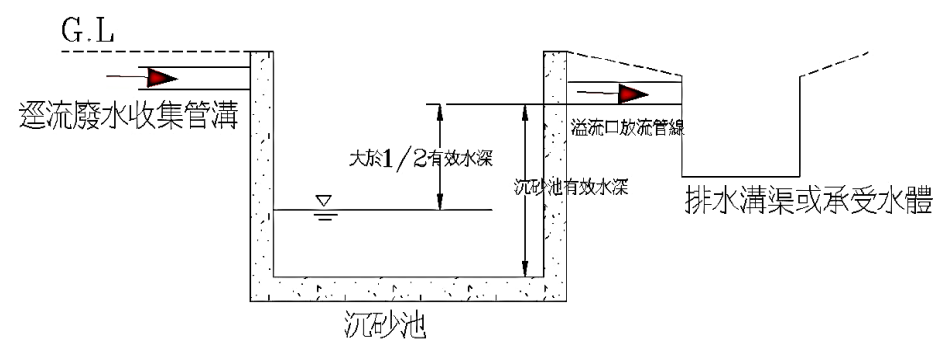
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3、5、6、7項

- 應設置沉砂池，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，其沉砂池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✓ 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0.025公尺以上。
 - ★設置沉砂池容量 (m³) > 開發面積(m²) x 0.025 (m)
 - ✓ 沉砂池應採不透水材質。
 - ★環署水字第0980090117號令：如開挖面或堆置場所為天然物質且無影響地下水之虞者，不適用之。
-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
- 逕流廢水經沉砂池處理後，得自核准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。
- 雨量超過沉砂池容量時得繞流排放。
- 事業之辦公場所、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，應妥善收集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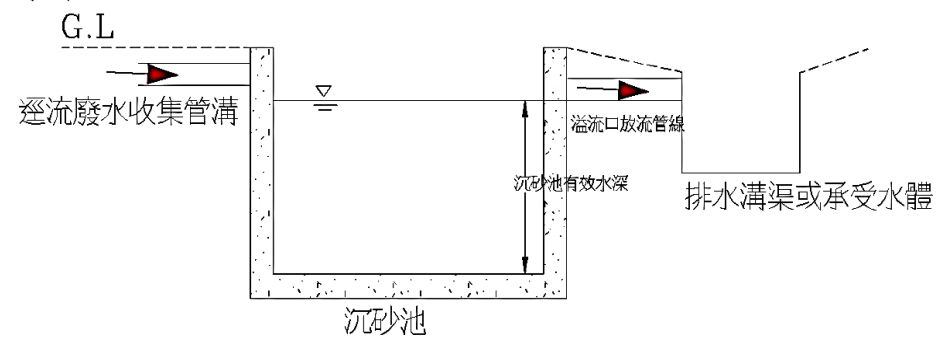
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第2款

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**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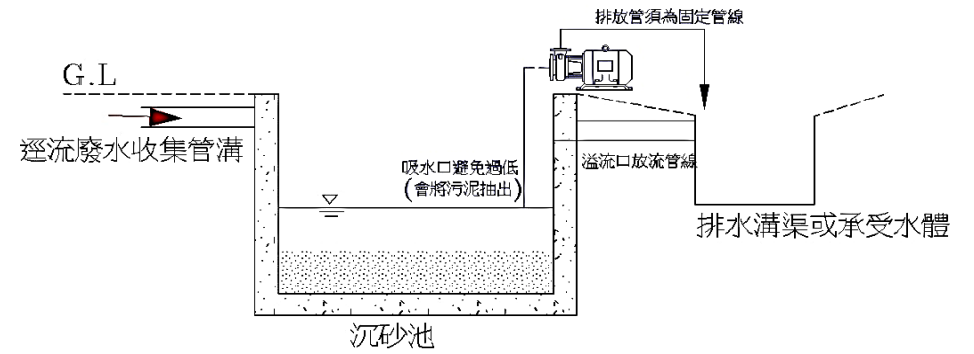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非下雨期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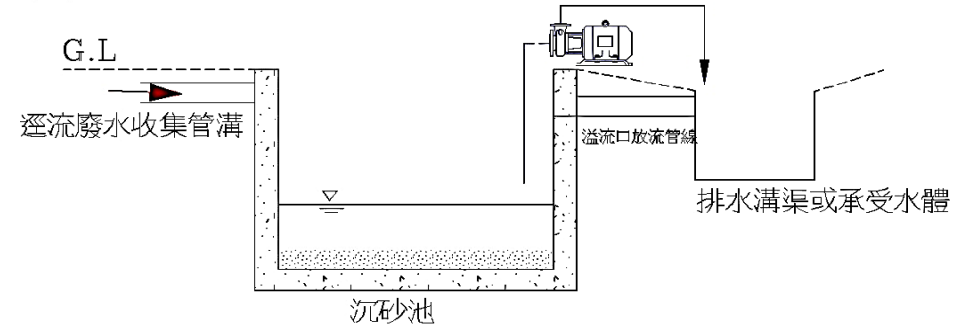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降雨期間逕流廢水經沉砂池處理後，得自核准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



(三)降雨後待砂石沉降，將上澄液抽到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



(四)上澄液排放後，視沉砂量予以清除



營建工地定義
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沉砂池設置 (正確)



- ✓ 應設置沉砂池，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
- ✓ 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0.025公尺以上。(★沉砂池容量 $m^3 > 場所面積Am^2 \times 0.025m$)
- ✓ 沉砂池應採不透水材質。
- ✓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

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》

- ✓ 常見沉砂池材質：
(1)鐵槽。(2)灌漿(混凝土)。
(3)集水坑鋪不透水布。

營建工地定義
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沉砂池設置 (缺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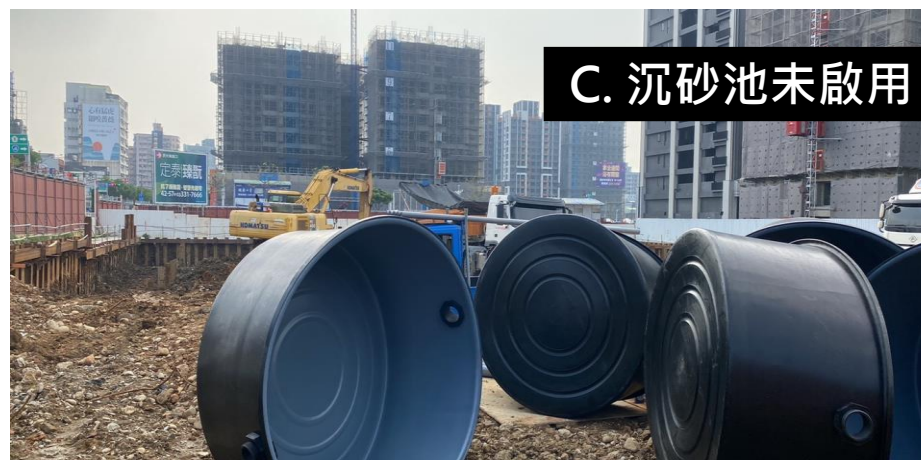
A. 沉砂池未鋪設不透水布



B. 沉砂池液面高度未低於1/2池深



C. 沉砂池未啟用



未符合比例達42.2%

✓ 改善作為

- A. 鋪設不透水布並固定四周
- B. 清理沉砂池淤泥並增加沉砂池容量
- C. 應設置符合法規容積的沉砂池，且須為不透水材質

營建工地定義
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、4項

- 採礦業、土石採取業、土石加工業、水泥業、土石方堆（棄）置場及**營建工地**，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，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、擋雨及導雨設施。
- 擋雨、遮雨、導雨設施及沉砂池**應定期維護**、清理淤砂，並**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**；其紀錄應保存三年，以備查閱。

遮雨設施

- 開挖面使用水泥和瀝青鋪設
- 使用密閉容器或堆置於密閉場所
- 以帆布遮蓋
- 設置遮雨棚

擋雨設施

- 設置擋雨堤(無縫隙)
- 設置擋水牆
- 堆置砂包
- 墊高堆置場所

導雨設施

- 暫時性涵管
- 吊溝、吊管等坡地排水設施
- 排水溝

營建工地定義
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遮雨、擋雨、導雨設施 (正確)



- ✓ 營建工地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，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、擋雨及導雨設施
- ✓ 遮雨設施：
 - (1)以帆布遮蓋
 - (2)設置遮雨棚
- ✓ 擋雨設施：
 - (1)設置防溢座
 - (2)設置擋雨堤、擋水牆
- ✓ 導雨設施：
 - (1)導水溝
 - (2)暫時性涵管
 - (3)排水設施

營建工地定義
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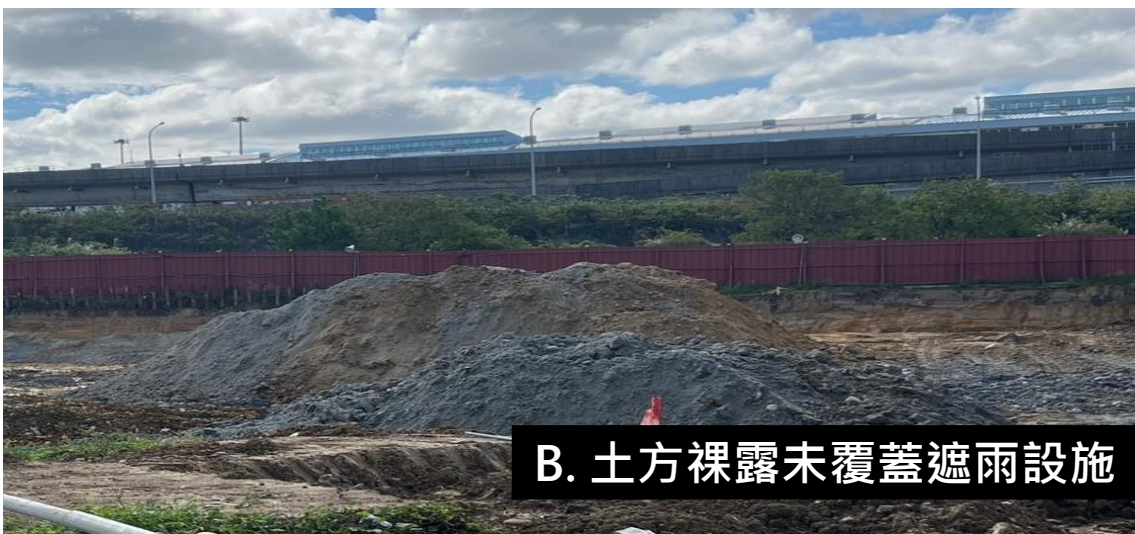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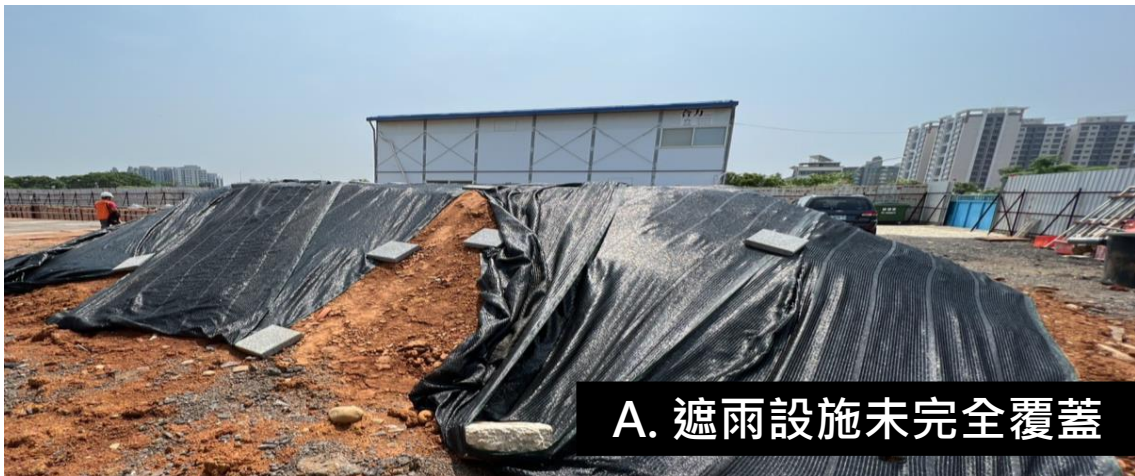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遮雨、導雨設施 (缺失)

未符合比例達5.4%



✓ 改善作為

- A. 需以不透水布(例：帆布)完全覆蓋
- B. 需使用不透水布覆蓋裸露土方
- C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保持排水暢通

營建工地定義
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擋雨設施 (缺失)



✓ 改善作為

- A. 圍籬及防溢座需以水泥封死，確保下雨期間不會漏水
- B. 圍籬底部需設置防溢座
- C. 同上
- D. 圍籬及防溢座破損，應立即修復

營建工地定義
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

□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，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、水肥、污泥、酸鹼廢液、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

按次處罰

接受1小時以上
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

其他污染物種類

-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，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、產品、副產品、下腳料、廢棄物
- 油品、藥(品)劑、農藥、化學肥料、調味劑、清潔劑
- 淤泥
- 廚餘、動物屍體、排泄物
-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

(基於民眾權利影響，仍應公告，做為執法依據)



營建工地定義
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作業廢水 (正確)



(缺失)



- ✓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事業廢水類別**包含作業廢水、洩放廢水、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。**
- ✓ **作業廢水屬水污法防治法之事業廢水**，應優先適用事業管制規定，為降低工地作業廢水對水體污染之衝擊，應將**作業廢水沉澱後如得排出。**

營建工地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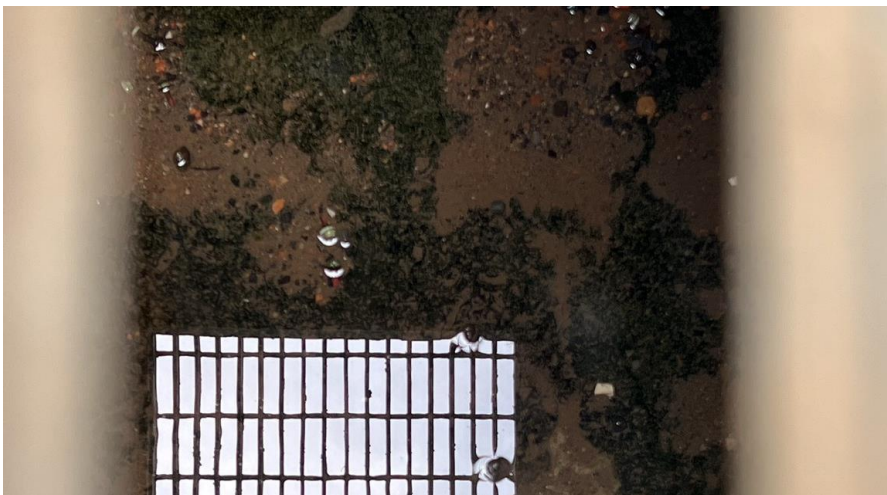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底泥沉積情形 (正確)



(缺失)



- ✓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3規定
- ✓ 營建工地施工期間，於其周圍排水溝排放管線底部、進入水體處及其周圍環境，形成可見之沉積污泥時，營建業主應予以清除，或主管機關之命令，於三天內清除

營建工地定義
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底泥清理 (正確)



✓ 業者派員清理工
地側溝底泥以及
受污染水體



營建工地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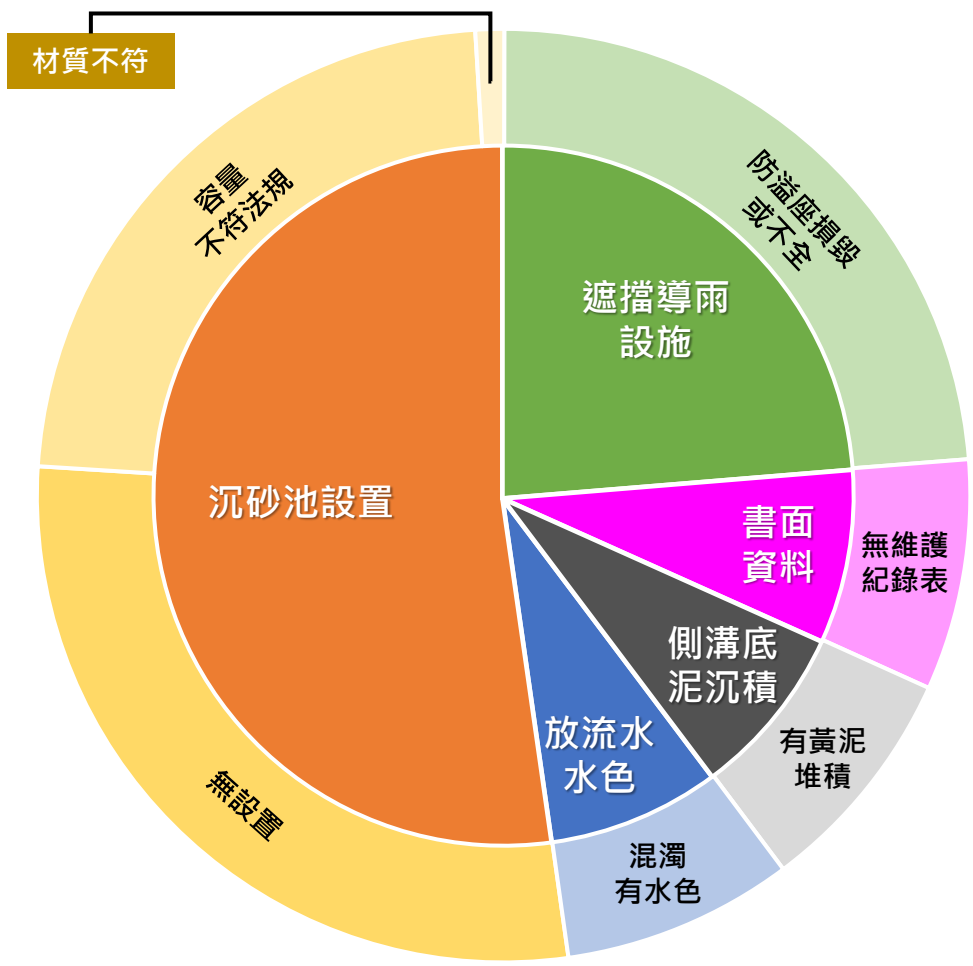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112年度：查核355家次，未符合比例約 56% (199 家次)



沉砂池設置			放流水水色	側溝底泥沉積	遮雨擋雨導雨設施	書面資料
無設置	容量不符法規	材質不符	混濁有水色	有黃泥堆積	防溢座損毀或不全	無維護紀錄表
81家次	66家次	3家次	23家次	23家次	68家次	23家次
28.2%	23.0%	1.0%	8.0%	8.0%	23.7%	8.0%

共150家次 (每4家次就有3家沉砂池不符)

營建工地定義
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條例及罰鍰

按次處罰

違反行為		違反條款	處罰條款	罰鍰
1	不符合放流水標準	第 7 條 (第 1 項)	第40條 第1項	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,000萬元以下罰鍰
2	1) 未依規定設置沉砂池 2) 未依規定鋪設遮雨、擋雨及導雨設施 3) 擋雨、遮雨、導雨設施及沉砂池應定期維護、清理淤砂	第 18 條 (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第9條)	第46條	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罰鍰
3	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 逕流廢水削減計畫	第 18 條 (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第 10 條)	第46條	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罰鍰
4	未以許可之放流口排放	第 18 條之1 (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第 52 條)	第46條	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,000萬元以下罰鍰
5	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	第 30 條 (第1項第2款)	第52條	新臺幣3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罰鍰



案例分享

營建工地定義
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案例：工地全開挖，業者反映無空間設置沉砂池

- ✓ 工程概況：都會型/鄰近河川
- ✓ 工程進度：佈樁工程→基礎開挖
- ✓ 違規情形：(1)未設置沉砂池 (2)下游河川受到黃泥水污染



營建工地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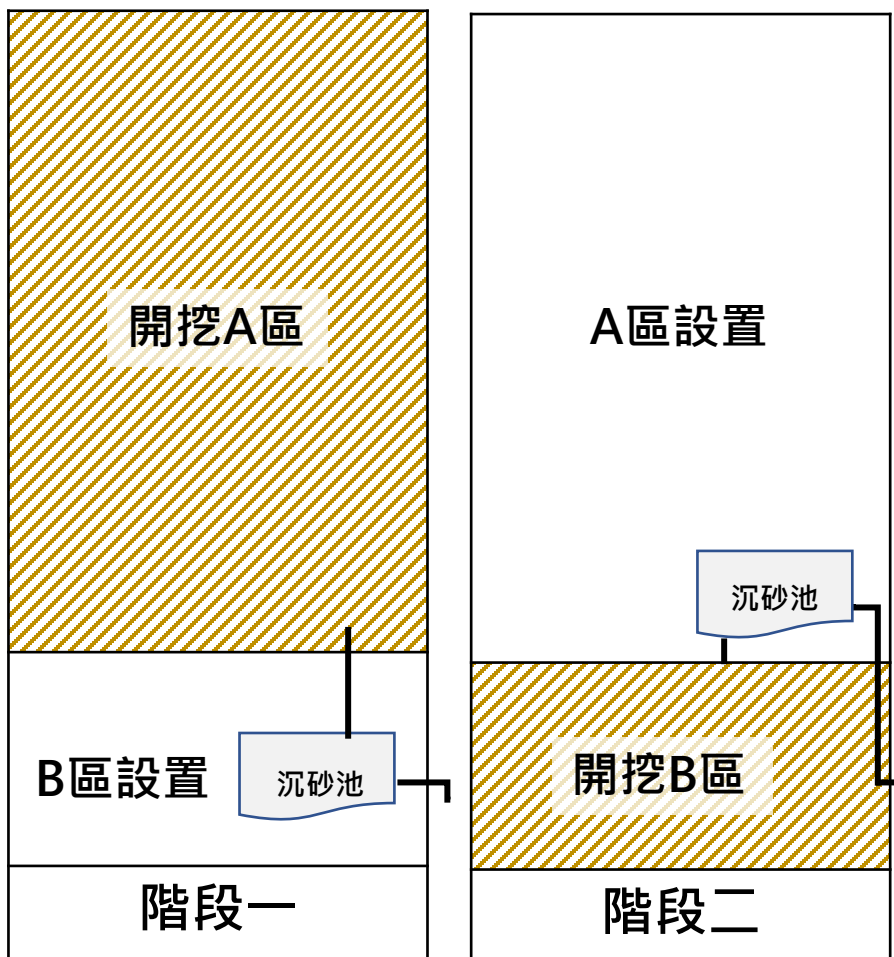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改善方式一：分階段設置沉砂池(不透水材質)



營建工地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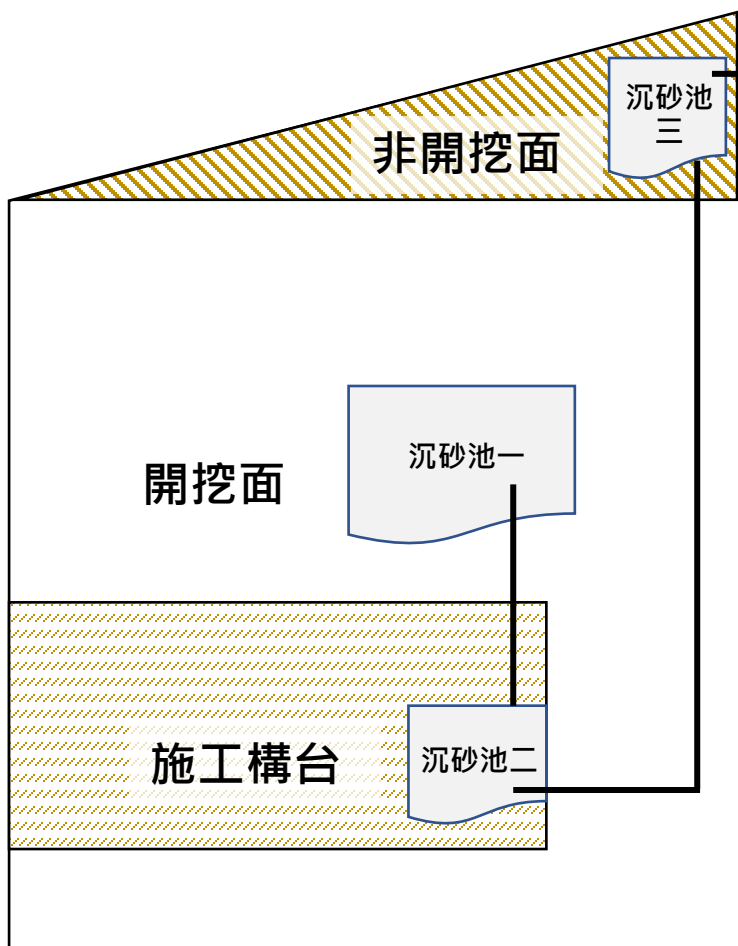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
常見違規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
條例及罰鍰

案例分享

改善方式二：串聯設置沉砂池(不透水材質)



The End

簡要說明

謝謝聆聽



簡報下載QR-Code

<https://ssur.cc/dVCD7tB>

